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1830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谷屹乡（福建）生态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龙岗花园6号楼一层-2

代理机构 北京迅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体育用火器；信号烟火；爆竹；烟花；弹药；焰火；烟火产品；鞭炮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信号枪